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人社函〔2025〕8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河南省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省属高等院校：

为做好 2025 年度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政策

（一）申报卫生系列全省高级职称的人员应符合《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22〕29号）的申报条件；申报卫生系列基层高级职称的人员应符合《河南省卫生系列基层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22〕30号）的申报条件；申报卫生系列中医药专业全省高级职称的人员应符合《河南省卫生系列中医药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24〕107号）的申报条件；申

报卫生系列中医药专业基层高级职称的人员应符合《河南省卫生系列中医药专业基层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24〕106号）的申报条件。对于申报条件中完成健康科普工作的规定，自2023年开始执行，2022年及以前的健康科普工作完成情况不做要求。

（二）2025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评价仍采取业务水平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业务水平考试合格者方可参加评审，考试成绩三年有效。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2025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大于等于2024年度评审计划备案数的，按照不超过2024年度评审计划数的1.5倍推荐参加考试人员；空岗数小于2024年度评审计划备案数的，按照2025年度拟申请评审计划数推荐参加考试人员；无空岗的，本年度不再推荐参加考试人员。

（三）合格标准

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及村卫生室人员申报乡镇社区副高级职称的，合格标准为150分（试卷满分为300分）；其他人员合格标准均为180分（试卷满分为300分）。

（四）在豫疫情防指〔2020〕14号文件下发前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可免于一次业务考试。享受过参加职称申报评审业务考试免试政策但评审未通过的一线医务人员，再次申报评审时，仍需参加业务考试且考

试成绩合格。一线医务人员名单可登陆《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222.143.33.75:8006/>）查询。

二、专业设置和报考要求

（一）本次业务水平考试共设置 110 个专业，申报评审专业新增中西医结合骨伤、中医男科、重症医学（中医类）、急诊医学（中医类）、精神医学（中医类）和中医康复治疗技术，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和申报评审专业选择相应的考试专业。详见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专业与考试专业对照表（附件 1）。

（二）报考医疗类、护理类专业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医师、护士执业资格，且主要执业机构、执业范围须与申报单位、申报专业一致。

三、考试方式和题型

本次业务水平考试仍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题型均为客观选择题，有单选题、多选题和案例分析等，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查看人机对话考试系统演示视频。

四、考试报名

（一）网上报名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6 日，申报人员自行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进入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网上报名入口进行报名，并打印《卫生高级

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报名表》（一式4份，单位、主管部门、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各留1份）。

1. 照片要求：网上报名时须上传近一个月内白色背景彩色数码照片，不得化浓妆，头发不能遮住双耳，常戴眼镜者可以佩戴眼镜，不得使用美颜软件，照片文件大小为15~45KB。请通知考生提前按要求做好照片采集。

2. 单位名称的填写须与报名表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人事代理人员的单位名称应备注人事代理，填写格式为：现执业机构名称（人事代理）。

3. 报名表上须由考生本人签名，并在规定位置填写联系方式。

（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核

1. 业务水平考试资格审核实行告知承诺制。用人单位要严格把关、逐项核实，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审核责任制。对于不如实填写承诺书的个人，取消报名资格、考试成绩及申报评审资格，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晋升职称；对于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出现以虚假材料参加考试或申报评审职称的审核单位，将进行严肃追责。

2. 县（市、区）、各单位汇总所属单位报名资料，到省辖市考点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和资格审核。省直单位到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和资格审核。人事代理人员的材料经人才交流中心盖章后随所在单位申报。

继续实行考生指纹采集。各考点在现场确认后应按要求完成考生的指纹采集，并填写《2025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指纹采集登记表》（附件 2）。

3. 省辖市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管理机构入口，对申报人员进行确认，并打印报名确认单。网上报名未经确认者视为无效报名。

4. 省辖市对已确认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网上审核，审核结束后提交考生信息。

5. 现场确认和审核时间安排。

省辖市现场确认和审核时间：4 月 23 日—5 月 9 日。

省直单位现场确认时间：5 月 7 日—5 月 9 日。

省卫生健康委审核时间：5 月 12 日—5 月 28 日。

各省辖市、省直单位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确认和审核工作，逾期将关闭网上确认和审核功能。省卫生健康委审核时间具体安排见附件 5。

（三）现场确认时个人需提交的材料

1. 《卫生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报名表》。

2. 《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报名个人承诺书》（附件 3）。

（四）省卫生健康委审核时各考点需提交的材料

1. 以省辖市、省直主管部门为呈报单位，填写《河南省卫

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报名汇总表》（附件 4）一式 3 份。全省正高、全省副高、基层正高、基层副高、乡镇社区副高需分别汇总。

2. 与汇总表顺序对应的考生报名材料。

3. 《2025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指纹采集登记表》以及采集的指纹数据。

五、考试缴费

我省 2025 年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实行网上缴费。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考生可于 5 月 31 日—6 月 6 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报名入口进行缴费。根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卫人〔2017〕40 号），每人每科 100 元。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考试。

六、准考证打印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七、考试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举行考试，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八、成绩发布

考试结束后，计算机自动显示考试分数。考试合格人员名单于考后两周内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hnrs.gov.cn>）

hrss.henan.gov.cn/) 上发布, 考生可登录查询。

九、咨询电话

郑州市 0371—67170888	开封市 0371—23861195
洛阳市 0379—63333311 69933107	
平顶山市 0375—7667925	安阳市 0372—5950702
鹤壁市 0392—3333938 3322372	
新乡市 0373—3696353	濮阳市 0393—6661593
焦作市 0391—2901081 3569293	
许昌市 0374—6066296	漯河市 0395—3936766
三门峡市 0398—2866266	商丘市 0370—3352187
周口市 0394—8389226	驻马店市 0396—2913932
南阳市 0377—63158739	信阳市 0376—6562873
济源示范区 0391—6633820	
省直单位 0371—85961097	

- 附件: 1. 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专业与考试专业对照表
2. 2025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指纹采集登记表
3. 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报名个人承诺书
4. 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报名汇总表

5. 2025 年度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
审核时间安排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评价开发处)

附件 1

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专业与 考试专业对照表

申报专业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名称	考试专业 代码	对应考试专业名称
医疗类（临床类别）	普通内科	063	普通内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心血管内科	001	心血管内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消化内科	003	消化内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神经内科	005	神经内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精神病	068	精神病
医疗类（临床类别）	血液病	007	血液病
医疗类（临床类别）	内分泌	006	内分泌
医疗类（临床类别）	肾内科	004	肾内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呼吸内科	002	呼吸内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职业病	066	职业病
医疗类（临床类别）	传染病	008	传染病
医疗类（临床类别）	结核病	064	结核病
医疗类（临床类别）	肿瘤内科	029	肿瘤内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急诊内科	032	急诊医学
医疗类（临床类别）	皮肤与性病	028	皮肤与性病
医疗类（临床类别）	康复医学	038	康复医学
医疗类（临床类别）	小儿内科	020	小儿内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全科医学	069	全科医学
医疗类（临床类别）	重症医学	120	重症医学
医疗类（临床类别）	风湿病	009	风湿病

申报专业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名称	考试专业代码	对应考试专业名称
医疗类（临床类别）	普通外科	011	普通外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骨外科	012	骨外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泌尿外科	015	泌尿外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神经外科	014	神经外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胸心外科	013	胸心外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小儿外科	018	小儿外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肿瘤外科	030	肿瘤外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烧伤外科	016	烧伤外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整形外科	017	整形外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急诊外科	032	急诊医学
医疗类（临床类别）	麻醉学	033	麻醉学
医疗类（临床类别）	妇产科	019	妇产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生殖与遗传医学	019	妇产科
		015	泌尿外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妇女保健	093	妇女保健
医疗类（临床类别）	儿童保健	094	儿童保健
医疗类（临床类别）	眼科	026	眼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耳鼻喉科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医疗类（临床类别）	疼痛学	125	疼痛学
医疗类（临床类别）	放射医学	035	放射医学
医疗类（临床类别）	超声医学	037	超声医学
医疗类（临床类别）	病理学	034	病理学
医疗类（临床类别）	核医学	036	核医学
医疗类（临床类别）	临床医学检验学	039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基础检验

申报专业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名称	考试专业代码	对应考试专业名称
医疗类（临床类别）	临床医学检验学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医疗类（临床类别）	临床医学检验学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医疗类（临床类别）	临床医学检验学	0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医疗类（临床类别）	临床医学检验学	043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微生物
医疗类（临床类别）	介入治疗	119	介入治疗
医疗类（临床类别）	心电图诊断	111	心电图技术
医疗类（临床类别）	神经电生理 （脑电图）诊断	005	神经内科
		112	脑电图技术
医疗类（临床类别）	肿瘤放射治疗学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医疗类（临床类别）	输血	109	输血技术
医疗类（临床类别）	临床营养	044	临床营养
医疗类（临床类别）	老年医学	065	老年医学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医内科	071	中医内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医外科	072	中医外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医肛肠	080	中医肛肠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医皮肤	079	中医皮肤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医妇科	073	中医妇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医儿科	074	中医儿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针灸	077	针灸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推拿	081	推拿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医骨伤	076	中医骨伤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医耳鼻喉	078	中医耳鼻喉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医眼科	075	中医眼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西医结合内科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申报专业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名称	考试专业代码	对应考试专业名称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西医结合妇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西医结合儿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西医结合骨伤	076	中医骨伤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医疗类（中医类别）	中医男科	071、115	中医内科、 中西医结合内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重症医学（中医类）	071、115	中医内科、 中西医结合内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急诊医学（中医类）	071、115	中医内科、 中西医结合内科
医疗类（中医类别）	精神医学（中医类）	071、115	中医内科、 中西医结合内科
医疗类（口腔类别）	口腔医学	021	口腔医学
医疗类（口腔类别）	口腔内科	022	口腔内科
医疗类（口腔类别）	口腔外科	023	口腔颌面外科
医疗类（口腔类别）	口腔修复	024	口腔修复
医疗类（口腔类别）	口腔正畸	025	口腔正畸
医疗类（公共卫生类别）	流行病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医疗类（公共卫生类别）	流行病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医疗类（公共卫生类别）	寄生虫病	090	寄生虫病控制
医疗类（公共卫生类别）	环境卫生	084	环境卫生
医疗类（公共卫生类别）	学校卫生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医疗类（公共卫生类别）	职业卫生	083	职业卫生
医疗类（公共卫生类别）	放射卫生	087	放射卫生
医疗类（公共卫生类别）	地方病控制	103	地方病控制

申报专业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名称	考试专业代码	对应考试专业名称
医疗类（公共卫生类别）	健康教育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医疗类（公共卫生类别）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护理类	内科护理	048	内科护理
护理类	外科护理	049	外科护理
护理类	妇产科护理	050	妇产科护理
护理类	儿科护理	051	儿科护理
护理类	中医护理	121	中医护理
护理类	护理学	047	护理学
药学类	药学	045	医院药学
药学类	药学	046	临床药学
药学类	中药学	082	中药学
技术类	心电图技术	111	心电图技术
技术类	神经电生理 （脑电图）技术	112	脑电图技术
技术类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技术类	康复医学技术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技术类	口腔医学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技术类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57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技术类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58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化学技术
技术类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59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免疫技术
技术类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60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血液技术
技术类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61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微生物技术

申报专业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名称	考试专业代码	对应考试专业名称
技术类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技术类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技术类	理化检验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技术类	病理学技术	052	病理学技术
技术类	超声医学技术	054	超声医学技术
技术类	核医学技术	055	核医学技术
技术类	放射医学技术	053	放射医学技术
技术类	输血技术	109	输血技术
技术类	病案信息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技术类	消毒技术	108	消毒技术
技术类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技术类	卫生毒理	092	卫生毒理
技术类	中医康复治疗技术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附件 2

2025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指纹采集登记表

考点：

指纹采集员：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	签 名	联系方式

附件 3

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报名 个人承诺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报考级别	正高 ☐ 副高 ☐
报考专业		专业类别	医疗类 ☐ 药学类 ☐	护理类 ☐ 技术类 ☐	评审类型	正常 ☐ 转评 ☐	
工作单位					申报类型	全省 ☐ 基层 ☐ 乡镇社区副高 ☐	
是否人事代理人员：是 ☐ 否 ☐ 如是，请填写人事档案存放机构及存档编号：							
学历、学位情况（报考使用的学历和学位）							
学历层次		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编号		
毕业专业		起止年月			学习形式		
学位层次		授予院校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专业		起止年月			学习形式		
学习经历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职称证书及聘任情况							
现有卫生职称名称及证书编号			专业		取得时间		

现有职称 取得方式		评委会 名称		聘任 时间	
现有卫生副高级职称 类型（在对应□打√）：	全省适用□ 基层适用□ 乡镇适用□	取得该职称 时所在单位			
其他职称及 证书编号		专业		取得 时间	聘任 时间
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及执业证书情况					
资格证 书编号		执业证 书编号		资格证取得 时间	
主要执 业地点		医师资格 类别		医师执业 范围	
近 5 年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注册变更情况（变更时间、变更内容）：					
工作经历：					
所在医疗机构情况					
级别 （在对应□打√）	三级□ 二级□ 一级□ 其他□				
医疗机构许可证颁发机关 （社会办医疗机构填写）					
医疗机构地址（社会办 医疗机构填写）					
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相应的卫生高级业务考试报名条件，如有不实或不符，愿接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处理。					
工作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格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承诺栏签字处需用黑色签字笔手写；
2. 报考条件以豫人社办〔2022〕29 号、豫人社办〔2022〕30 号等文件为准；
3. 现有职称取得方式填写：初聘、考试或评审，评审获得者需填写评委会名称；
4. 转评或转评后晋升者须在“其他职称”栏目填写其他系列或其他专业职称、专业、获得时间及聘任时间；
5. 学习经历填写中专及以上学历，按时间顺序填写完整，学习形式填写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工作经历须按时间顺序填写完整；
6. 个人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用人单位、省辖市资格审核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分别留存。

2025 年度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业务水平考试审核时间安排

一、审核安排

5 月 7 日 省肿瘤医院、省胸科医院、省疾控中心、河南科技大学一附院、洛阳正骨医院、河南大学一附院、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省二院、省职工医院、省直三院、平煤集团、鹤煤集团、焦煤集团、义煤集团、郑煤集团、黄河科技学院附属医院、郑州颐和医院

5 月 8 日 省人民医院、新乡医学院一附院、新乡医学院二附院、新乡医学院三附院、河南中医药大学一附院、河南中医药大学二附院、河南中医药大学三附院、郑州大学二附院、郑州大学三附院、郑州大学五附院

5 月 9 日 郑州大学一附院、其他省直单位

5 月 12 日 鹤壁市 济源示范区

5 月 13 日 焦作市 许昌市

5 月 14 日 新乡市 三门峡市

5 月 15 日 平顶山市 濮阳市

5 月 16 日 漯河市 开封市

5 月 19 日 周口市

5 月 20 日 安阳市
5 月 21 日 洛阳市
5 月 22 日 信阳市
5 月 23 日 南阳市
5 月 26 日 商丘市
5 月 27 日 驻马店市
5 月 28 日 郑州市

二、审核地点

紫荆山宾馆（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政四街交叉口向西 20 米）。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